

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 函

地址：116003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7段67號

承辦人：吳韋華

電話：02-22362852轉131

傳真：02-22366485

電子信箱：weiweiwu07@sjjh.tp.edu.tw

受文者：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實中學字第11160054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9534714_1116005454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民輔導團人權議題輔導小組計畫
「法治與思辯」工作坊實施計畫，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二、計畫目標：

（一）提升教師在人權議題跨領域教學專業能力，強化教師法治教育內涵。

（二）提供國民教官及法庭情境，增進學生法治思辨能力及公民素養。

三、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本研習採線上方式辦理，學員需參與分組討論，報名學員請準備筆電、麥克風和鏡頭以利能順利運作。

（二）即日起至111年8月21日（星期日）止，請至台北市教師研

電子
文
騎

3

麗山高中 1110817



NIAA1116007286

習網報名，以電子信箱通知錄取通知及視訊會議連結，
請報名之學員確認教師研習網所留信箱是否為經常收信
之信箱，以免造成未收取錄取通知單之事。

(三)本研習聯絡人：實踐國民中學學務主任謝惠蓉 聯絡電
話： 02-223628525轉130 聯絡信箱：
hsiehhj1961@gmail.com。

四、參加對象與人數： 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議題輔導小
組輔導員，即對該議題有興趣之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教師。

五、研習日期時間： 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至24日上午9時至
下午16時。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
立國民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兒園）、臺北市
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